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中簡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王曉雷

被告 陳富賢

顯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秀雯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2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豪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